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57 號

聲 請 人 李立欣

聲請人為陳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9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應適用而未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5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訴願法第 2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、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建築法第 77 條之 2、第 95 條之 1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等規定，侵害人民依法尋求救濟及受建築法保護之情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三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。
- 四、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